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0〕349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部分市级 事权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部门、局相关直属单位、机关相关处室：

为贯彻实施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》（沪府规〔2020〕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做好市级事权下放承接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下放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1	对迁移树木的许可	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	委托实施 加盖市局 印章
2	对砍伐树木的许可		
3	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（500平方米以下）		
4	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		
5	对迁移林木的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	依法实施 加盖区局 印章
6	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		

7	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		
8	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	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	与市规划资源局同步下放
9	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的意见征询		
10	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、设计方案的审批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	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事权承接工作。加大市级审批事权下放力度是《若干措施》明确的重要改革任务，是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。各区绿化市容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周密部署安排，按照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”的目标要求，认真落实下放事权承接工作。市绿化市容局、区绿化市容局应当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承接事权交接筹备工作。

(二) 严格规范实施下放事权。各区绿化市容局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执行办事指南，规范使用“上海市绿化和市容行政审批系统”，落实专人负责实施下放事权、参加行业培训、报送信息统计等相关工作。各区绿化市容局要加强下放事权的事中事后监管，负责下放事权相关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、政府信息公开、信访投诉等具体事务。

(三) 加强事权下放监督管理。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处

室要加强下放事权实施情况的指导和监管，指导区绿化市容局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监督检查下放事权实施情况，对实施不规范的区局采取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暂停审批、收回委托事权等措施。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处室要开展改革举措实施效果评估，总结推广下放事权的事中事后监管经验。

三、施行日期

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，各区绿化市容局负责下放事项的办理工作。

2020 年 8 月 27 日